**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珲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京哈高速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机电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本招标项目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己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3]1981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集安至通化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己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集安至通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10KV外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8]882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37%、银行贷款63%。珲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批（2016）364号文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己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珲乌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7]5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和吉林省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23%、银行贷款77%。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机电工程己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丰至双辽公路（吉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760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己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东丰至双辽段（吉林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7]2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25%、银行贷款75%。京哈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批（2016）340号文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己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7]4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及项目法人自筹，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24%、银行贷款68%、项目法人自筹8%。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

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主线全长82.213公里，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4.5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2.25米。全线设特大桥3638.25米/2座，大桥7606.5米/27座，中桥666米/9座，隧道18636米/9座，互通立交6处，U型转弯1处，分离立交1处，通道26处，天桥3座。

珲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主线全长63.247公里，既有高速公路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其中：路基、桥涵按双向六车道一次建成，路面按双向四车道建成，中央分隔带预留两车道用地。本次对既有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预留的两车道进行建设，建成六车道高速公路。全线设大桥332米/2座，中桥728米/12座，小桥282米/13座。

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主线全长184.970公里，设计速度120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7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3.25米。全线设特大桥1027米/1座，大桥11418米/39座，中桥1303米/19座，小桥241米/9座，隧道1座，互通立交16处，分离立交24处，通道145处，天桥58座。

京哈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主线全长143.634公里，既有高速公路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速度为120（80）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28（24.5）米，本次对既有高速公路进行开扩建，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路基宽度为42米。全线设特大桥1598米/1座，大桥1293米/4座，中桥362米/6座。

1.2标段划分与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预计完工、竣工日期 |
| JC01 | 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 | 机电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包含通化连接线；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不含辽宁段、包含K186+800至K226+300机电暂未实施部分） | 完工：2019年9月10日  竣工：交工证书签发两年后 |
| 珲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 | 完工：2019年9月10日  竣工：交工证书签发两年后 |
| 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 | 完工：2020年9月10日  竣工：交工证书签发两年后 |
| 京哈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 | 完工：2020年9月10日  竣工：交工证书签发两年后 |

1.3计划检测服务期： 各项目预计竣（交）工验收前2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JC01标段：4870008元（其中：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2504295元；珲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587639元；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830736元；京哈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947337元）

**2.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JC01标段：投标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JC01标段：2016年1月1日后（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机电工程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国外工程不作为评审企业业绩）。（同一个项目同时包含机电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内容，按一项业绩认定）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无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  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中级技术职称  （3）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4）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国外工程不作为评审企业业绩）（同一个项目同时包含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内容，按一项业绩认定）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高级技术职称  （3）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4）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国外工程不作为评审企业业绩）（（同一个项目同时包含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内容，按一项业绩认定） |

注：1.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评审时将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对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检测工程师 | 4 | （1）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 |
| 检测员 | 4 | （1）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 |

注：1.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本表为投标人中标后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3.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委托人可根据检测需要，有权要求检测人无偿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评审时将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对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JC01标段 |
| 视频信号发生器 | 台 | 4 |
| 视频测量仪 | 台 | 4 |
| 数字式万用表 | 台 | 4 |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台 | 4 |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台 | 4 |
| 数字温湿度计 | 个 | 4 |
| 数据传输测试仪 | 台 | 4 |
| 光时域反射计 | 个 | 4 |
| 光功率计 | 个 | 4 |
| 网络测试仪 | 台 | 4 |
| 误码测试仪 | 台 | 4 |

注：1. 本表为投标人中标后需投入的主要设备，投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2. 本表所列设备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增加相应的设备和数量。

附件一：各项目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中心试验室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项目 | 标段 | 合同  内容 | 承包人 | 所属工程指挥部 |
| 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 | JTL12 | 施工 | 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0175800元） | 集通  指挥部 |
| JTL13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3314749元） |
| JTL14 | 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4129141元） |
| JTL15 |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77485205元） |
| JTL16 |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8258416元） |
| JTL17 |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5872271元） |
| JTL18 |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5194807元） |
| JTL19 |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3152099元） |
| JTJ03 | 监理 |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JTJ04 | 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江西交通咨询公司（联合体成员） |
| JTJ05 |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牵头人）  辽宁第一交通工程监理事务所（联合体成员） |
| JTJ06 | 吉林省计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JTJ01 | 中心  试验室 |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
| JTJ02 |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
| 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 | DSL28 | 施工 |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4528926元） | 东平  指挥部 |
| DSL29 |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30942572元） |
| DSL3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7978034元） | 平双  指挥部 |
| DSL31 |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8534840元） |
| DSJ01 | 监理 |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牵头人） 辽宁第一交通工程监理事务所（联合体成员） | 东平  指挥部 |
| DSJ02 |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DSJ03 | 吉林省计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DSJ04 |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平双  指挥部 |
| DSJ05 | 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 DSJ06 | 吉林省铭泽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内蒙古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 DSJ07 | 中心试验室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东平  指挥部 |
| DSJ08 |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
| DSJ09 | 吉林省诚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平双  指挥部 |
| DSJ10 |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
| 珲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 | CJ01 | 施工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机电工程合同金额79214578元） | 长吉  指挥部 |
| CJJ01 | 监理 | 吉林市万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吉林鑫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联合体成员） |
| CJJ02 | 中心试验室 |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
| 京哈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 | CL01 | 施工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机电工程合同金额127702360元） | 长余  指挥部 |
| CLJ01 | 监理 | 吉林省通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吉林卓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 CLJ02 | 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  江西通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 CLJ03 | 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
| CLJ04 |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联合体成员） |
| CLJ05 | 中心试验室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CLJ06 | 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CLJ07 | 吉林省诚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注册资本金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5）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6）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7）由评标委员投票确认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各项目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上限和标段总招标控制价上限。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0分  注册资本金：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检测内容与方法 | 15分 | 满意 12～15分 |
| 较好 9～12分 |
| 一般 9分 |
| 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满意 8～10分 |
| 较好 6～8分 |
| 一般 6分 |
| 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 10分 | 满意 8～10分 |
| 较好 6～8分 |
| 一般 6分 |
| 后续服务承诺 | 5分 | 满意 4～5分 |
| 较好 3～4分 |
| 一般 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个人有效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项个人有效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注：个人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企业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注：企业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注册资本金 | 5分 | 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金 | 5分 | 大于或等于1亿元，得5分；1亿元～0.1亿元，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得3～5分；小于或等于0.1亿元，得3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 | 5分 | 以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的2018](http://www.jtsyjc.net）中查询的2018)年度信用评价为准，未列入此评价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C级及以下等级对待。  AA级 5分  A级 4分  B级 3分  C级及以下 0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对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7月1日24时00分结束。

**5.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
|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2077号 |
| 邮政编码：130033 |
| 联 系 人：曲肖龙 |
| 电 话：0431-89567943 |
| 传　　真：0431-89567944 |
|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 |
| 邮政编码：130022 |
| 联 系 人：李研、布磊 |
| 电　　话：0431-81808108 |
| 传　　真：0431-81808102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footnote-ref-0)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